



412582S-2022



温县怀山时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
标准

Q/WHS 0001S-2022

怀山药（片）粉 及其制品

2022-09-14 发布

2022-09-14 实施

温县怀山时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温县怀山时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梁华。

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WH5 0001S-2022(备案号：412103S-2022)。

H N

Q B

怀山药（片）粉及其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怀山药（片）粉及其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为主要原料，经清洗、去皮或不去皮、切片、干燥、粉碎或不粉碎、包装而成的怀山药片或粉；或以怀山药为主要原料，经清洗、去皮或不去皮、切片、干燥、粉碎，添加或不添加大米、小米、咖啡其中一种或几种，添加或不添加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沙棘、芡实、花椒、红小豆、大麦芽、昆布、枣(大枣、黑枣、酸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葚、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服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怀菊花、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芝麻、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橘皮、薄荷、薏苡仁、鸡内金、薤白、覆盆子、藿香、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芫荽、玫瑰花(重瓣红玫瑰)、枳椇子、奇亚籽其中一种或几种，经粉碎、熟化(炒制、烘焙或膨化)、粉碎，添加或不添加红糖、菊粉、木糖醇、低聚木糖、乳清粉、乳清蛋白粉、魔芋粉、海洋鱼低聚肽其中一种或多种，经混合、包装而制成的怀山药（片）粉制品。

根据产品不同可分为怀山药片、怀山药粉、怀山药（片）粉制品（根据添加原料不同分为不同产品）。

2 要求

2.1 原料要求

2.1.1 怀山药应符合GB/T 20351的规定。

2.1.2 丁香、刀豆、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沙棘、芡实、红小豆、大麦芽、昆布、枣(大枣、黑枣、酸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葚、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服子、莲子、淡竹叶、淡豆豉、怀菊花、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芝麻、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橘皮、薄荷、薏苡仁、鸡内金、薤白、覆盆子、藿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一部的规定。

2.1.3 奇亚籽、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2.1.4 八角茴香、小茴香、花椒、高良姜、黑胡椒、芫荽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2.1.5 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7号)的规定。

2.1.6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DHA藻油、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年第3号)的规定。

2.1.7 大米应符合GB/T 1354和GB 2715的规定。

2.1.8 小米应符合GB/T 11766和GB 2715的规定。

2.1.9 蜂蜜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

2.1.10 红糖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

2.1.11 魔芋粉应符合NY/T 494的规定。

2.1.12 低聚木糖应符合GB/T 35545和卫生部《关于批准嗜酸乳杆菌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8]12号的规定。

2.1.13 木糖醇应符合GB 1886.234 的规定。

2.1.14 菊粉应符合GB/T 29602和卫生部《关于批准菊粉、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5号公告的规定。

2.1.15 乳清粉、乳清蛋白粉应符合GB 11674的规定。

2.1.16 海洋鱼低聚肽应符合GB/T 22729的规定。

2.1.17 咖啡应符合NY/T 605的规定。

2.1.18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性 状	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	从样品中取出 50g，放在玻璃器皿或白色滤纸上，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 味 和 气 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g/100g ≤	怀山药片	GB 5009.3
	其他	
肽含量 ^b , % ≥	2.0	GB/T 22729
*铅(以Pb计), mg/kg ≤	0.4	GB 5009.12
展青霉素 ^a , μg/kg ≤	20	GB 5009.185
注: a 仅限于添加山楂的怀山药粉制品检测; b 仅限于添加海洋鱼低聚肽的产品检测;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 CFU/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5	2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	5	2	50	10 ²	GB 4789.15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 ²	10 ³	GB 4789.10

注：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微生物限量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微生物限量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a 采样方案应符合 GB 4789.1 的规定。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为主要原料，经清洗、去皮或不去皮、切片、干燥、粉碎或不粉碎、包装而成的怀山药片或粉；或以怀山药为主要原料，经清洗、去皮或不去皮、切片、干燥、粉碎，添加或不添加大米、小米、咖啡其中一种或几种，添加或不添加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沙棘、芡实、花椒、红小豆、大麦芽、昆布、枣(大枣、黑枣、酸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葚、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服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鼓、怀菊花、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芝麻、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蜂蜜、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橘皮、薄荷、薏苡仁、鸡内金、薤白、覆盆子、藿香、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芫荽、玫瑰花(重瓣红玫瑰)、枳椇子、奇亚籽其中一种或几种，经粉碎、熟化(炒制、烘焙或膨化)、粉碎，添加或不添加红糖、菊粉、木糖醇、低聚木糖、乳清粉、乳清蛋白粉、魔芋粉、海洋鱼低聚肽其中一种或多种，经混合、包装而制成的怀山药(片)粉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温县怀山时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QB